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 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有权提名机构的提名，推荐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王冰先生、高菁女士、俞明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莎琳女士、姚远女士、韩建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

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详细了解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4、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贯彻公司双主业的发展战略，交易后资产处置是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延续，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杭：

竺素娥：

李再华：

2017年4月7日